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5:3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802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参与表决的委员3人。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志远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出席会议委员（或受委托委员）签字：



刘志远



潘青锋



姚婧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10月28日